

- 一、 依據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0年9月1日(110)宏投字第110276號辦理。
- 二、 本次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預定於110年10月18日生效，摘要如下：

基金	修訂投資方針及範圍	修訂原因
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	<p>(一) 存託憑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，合併計算投資比例限制總金額或總數額，此次修訂可使投資總額與投資限制計算規範更趨一致。</p> <p>(二) 所謂中小企業，係指總市值低於伍拾億美元(含本數，或等值當地貨幣)之上市或上櫃公司。</p> <p>(三) 依 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之發行公司總市值認定之。經理公司並應每日檢視基金所投資之中小企業於 <u>Bloomberg 資訊系統</u> 所示之發行公司總市值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依證券投資信託管理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。</li> <li>• 全球中小企業因股價上漲及企業規模之提昇，原以市值30億美元作為認定標準，將會致基金未能選取較佳之中小企業標的，擬將認定標準提高至50億美元，並為符合本基金乃以投資中小企業為主軸。</li> <li>• 上市或上櫃公司市值每日隨公司股價及發行在外股數變動，而每日有所不同，因此將有關檢視控管機制由「每季」變更為「每日」，並以 <u>Bloomberg 資訊系統</u> 作為認定標準，可更貼近實務運作。</li> </ul>

- 三、 詳情請至宏利投信官網查詢。